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6號

原告 劉盈辰

黃裕盛

被告 周冠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1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